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8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麒竑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萬6,73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5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黃心瑋